

江苏某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9·12”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9月12日20时39分左右，位于某区的江苏某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公司”）发生一名杂工坠入废纸压缩设备内被挤压产生机械伤害的事故。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人民币。

接报后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令）以及市政府《关于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扬府发〔2007〕218号）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、总工会、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调查询问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。现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：

一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

（一）事故发生的原因

1. 直接原因

吴某某违反打包机操作规程，在打包机东侧的纸垛平台上作业时被纸板带倒坠入打包机进料口，被打包机挤压致死，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2. 间接原因

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，对从业人员从事危险作业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未加制止。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，针对性不强。没有对生产现场和机械设备开展隐患排查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为：这是一起由于吴某某违反打包机操作规程引发的事故，事故的性质为“生产安全责任事故”，事故等级为“一般事故”。

二、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

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责任人员

吴某某，某公司杂工，在废纸分拣作业过程中冒险作业，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，从纸垛平台坠入打包机进料口，导致事故发生，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。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不予追究。

魏某某，作为某公司出资人、实际管理者，受法定代表人郁某某委托对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，是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为，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未制定打包机操作规程，未对生产现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未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未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立案调查，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

江苏某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某公司虽组织开展了安全培训教育，但针对性不强；机械设备的隐患排查和防护管控不到位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。